新北市 110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110年11月30日新北教中字第1102248425號函 111年1月1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018126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四、 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64392 號函。
- 貳、目的:為辦理 110 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有效掌握本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協助學校落實教育政策,實踐教育公平正義。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崇林國中。
- 三、對象:全市各公私立國中。

肆、實施方式:實地視導。

- 一、本市實地視導規劃如下:
- (一)於每學年初,進行各校教學正常化宣導(110 學年於第1 學期末進行)。
- (二)各校實地視導日期由本局排程後函知各校,110學年第二學期視導期間為111年3月至4月間,各校視導時間另函通知。若各校有調整之必要,請電話知會本局承辦人,調整後時間,本局再另行函知相關學校。
- (三)視導人員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及輔導團員等人員之任 2 類,並進行專業 培訓。
- 二、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 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 三、倘國教署後續函頒之縣市辦理實地視導規定有修正,將以國教署規定辦理。
- 四、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五、實地視導流程:(另教育部抽訪之實地視導流程,請依據 110 年 9 月 1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690216 號函之附件辦理。)

時間		34 An	- 11-5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工作項目		
9:00 09:10 (10分鐘)	13:00 13:10 (10分鐘)	視導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 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人員陪 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 項之配合。 3. 學校提供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及學 校改善策進作為。 4. 抽選做問卷的學生號碼。		

i	持間	* 12	工作石口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工作項目		
09:10 10:55 (105分鐘)	13:10 14:55 (105分鐘)	校園巡訪資料檢視	■視導學報: 1.課程與教學主要視導課程規劃與實 2.編與是常性。 2.編班及評別 2.編班及評別 2.編班及語數理 2.編班及語數理 2.編班及語數理 2.編班及語數理 2.編班及語言 2. 經數學 2. 經數學 2. 資數學 2. 資數學 2. 資數學 2. 資料與教學 2. 資料 3. 詢問之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10:55 11:25 (30分鐘)	14:55 15:25 (30分鐘)	諮詢訪談	座談會(教師訪談及學生訪談): 1. 由視導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1:25 11:40 (15分鐘)	15:25 15:40 (15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會 議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 導紀錄 初稿。		

時間		* 40	- 14-E D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工作項目		
11:40 12:00 (20分鐘)	15:40 16:00 (20分鐘)	綜合座談	 請受訪學校校長、教務(導)主任及相關 行政人員出席。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 出疑問。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 見或說明。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 以瞭解「教學正常化」落實之困境,並 研討策略與建議。 		
		賦歸			

- 伍、視導結果: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5)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7月31日前)報國 教署備查。
- 陸、本案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黃淑君輔導員,(02)29603456分機 2670。
- 柒、參與視導之委員、學校代表及承辦本項工作人員均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 捌、注意事項:請學校預先將備齊資料,統一放置於訪視會場,若為電子化,請準備3部 ipad, 避免委員審閱資料時,因資料缺漏,需學校補齊而耽誤視導時程。

玖、執行考核

- 二、經查核小組評定為大部分、部分及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書報局備 查,本局不定期派員到校進行追蹤輔導訪視。
-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實地視導時程表 (訪視時間為 111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確定日期另函文通知學校)

編號	分區	學校	視導時間	備註
1	雙和分區	錦和高中		
2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3	七星分區	秀峰高中		
4	板橋分區	板橋國中		
5	板橋分區	重慶國中		
6	板橋分區	江翠國中		
7	板橋分區	中山國中		
8	板橋分區	新埔國中		
9	板橋分區	溪崑國中		
10	板橋分區	大觀國中		
11	板橋分區	忠孝國中		
12	板橋分區	私立光仁高中		
13	板橋分區	土城國中		
14	板橋分區	中正國中		
15	板橋分區	光復高中		
16	板橋分區	海山高中		
17	板橋分區	華僑高中		
18	板橋分區	清水高中		
19	板橋分區	私立裕德中學		
20	三鶯分區	柑園國中		
21	三鶯分區	育林國中		
22	三鶯分區	三多國中		
23	三鶯分區	桃子腳國中小		
24	三鶯分區	尖山國中		
25	三鶯分區	鳳鳴國中		
26	三鶯分區	三峽國中		
27	三鶯分區	安溪國中		

28	三鶯分區	樹林高中	
29	三鶯分區	北大高中	
30	三鶯分區	明德高中	
31	三鶯分區	私立辭修中學	
32	雙和分區	中和國中	
33	雙和分區	積穗國中	
34	雙和分區	漳和國中	
35	雙和分區	自強國中	
36	雙和分區	私立南山中學	
37	雙和分區	永和國中	
38	雙和分區	福和國中	
39	雙和分區	私立竹林中學	
40	雙和分區	永平高中	
41	七星分區	汐止國中	
42	七星分區	青山國中小	
43	七星分區	萬里國中	
44	七星分區	樟樹實中	
45	七星分區	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46	七星分區	金山高中	
47	文山分區	文山國中	
48	文山分區	五峰國中	
49	文山分區	達觀國中小	
50	文山分區	私立及人中學	
51	文山分區	安康高中	
52	文山分區	石碇高中	
53	文山分區	私立崇光中學	
54	文山分區	私立康橋中學	
55	文山分區	深坑國中	
56	文山分區	坪林實驗國中	依國教署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實驗學校視導採彈性處理。
57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58	瑞芳分區	瑞芳國中	

59	山サ八石		
	瑞芳分區	欽賢國中	
60	瑞芳分區	私立時雨中學	
61	瑞芳分區	貢寮國中	
62	瑞芳分區	平溪國中	
63	瑞芳分區	雙溪高中	
64	瑞芳分區	豐珠中學	
65	淡水分區	淡水國中	
66	淡水分區	正德國中	
67	淡水分區	石門實驗國中	依國教署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實驗學校 視導採彈性處理。
68	淡水分區	三芝國中	
69	淡水分區	竹圍高中	
70	淡水分區	私立聖心女中	
71	淡水分區	私立淡江中學	
72	三重分區	明志國中	
73	三重分區	光榮國中	
74	三重分區	碧華國中	
75	三重分區	三和國中	
76	三重分區	二重國中	
77	三重分區	三重高中	
78	三重分區	私立金陵中學	
79	三重分區	私立格致中學	
80	三重分區	蘆洲國中	
81	三重分區	鷺江國中	
82	三重分區	三民高中	
83	三重分區	私立徐匯中學	
84	新莊分區	新莊國中	
85	新莊分區	新泰國中	
86	新莊分區	福營國中	
87	新莊分區	頭前國中	
88	新莊分區	中平國中	
89	新莊分區	丹鳳高中	

90	新莊分區	私立恆毅高級中學	
91	新莊分區	義學國中	
92	新莊分區	五股國中	
93	新莊分區	八里國中	
94	新莊分區	林口國中	
95	新莊分區	崇林國中	
96	新莊分區	佳林國中	
97	新莊分區	泰山國中	
98	新莊分區	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99	新莊分區	私立林口康橋中學	

附件2新北市______國中 110學年度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情形一覽表

普通班、藝才班 體育班班數	領域	專長科別	該科 合格 教師數	該科課程總節數	課程由 該科正式教師 授課總節數	課程由 該科代理(課) 教師授課總節數	課程由 非該科教師 授課總節數
普通班:	語文	國文					
七年級: 八年級:	品义	英語					
九年級:	數學	數學					
		歷史					
音樂班: 七年級:	社會	地理					
八年級:		公民與社會					
九年級:	/ ₋ 415	理化					
美術班: 七年級:	自然科學	生物 地球科學					
八年級:		音樂					
九年級:	藝術	視覺藝術					
舞蹈班:		表演藝術					
舞蹈班: 七年級:	/ Jan &	家政					
八年級: 九年級:	綜合	童軍					
	活動	輔導					
體育班:	科技	資訊科技					
七年級:		生活科技					
八年級: 九年級:	小士华叫	健康教育					
· —	健康與體育	體育					

附件 3:學校應備齊資料

111 2:11	父 應備貿貝杆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1/0 寸 スロ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
		班、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
		班測驗成績表、 <u>編班名冊</u> 、主持人、參與者名單、
	1. 學生編班作業流	簽到表及紀錄等)。 □ 如中京七後執拉內八生 15 口及道 年始 取京七後執
	程	□ <u>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u>
一、	2. 導師編排作業	校內公告了日。
編班 正常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化		□108~110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10		□110 學年度各班學生名條。 □甘如咨判達祖禾昌雲求母提提供。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財政公和與別計書。
	9 八加段羽坳畑桂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以如然與此及故。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分組後學生名條。
	10	□報府備查公文。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
	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本)。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全校班級課表。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教室日誌。
二、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
課程教	2. 師資人力結構依	書(含課表、教室日誌等)。
學正常	專長授課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化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
		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
	3. 未具專長授課增	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能進修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1. 依據課程計畫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之進度、教學與	□學校成績評量之機制及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
三、	評量目標設計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評量正	多元評量方式,	□字校刊字值(明旅//·及初刊室 / 供城// 字///
常化	並建立定期評	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
	量命題及審題	
	機制	領域科目、子女就讀年級等)。

視導項目	學校應備齊資料
2. 遵守定期紙筆 評量與模擬考 之相關規定	□命題與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試卷、會議紀錄等)□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附件4

110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檢核表(委員用)

新北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 結果	委員說明
一、 1-1 編班 學生 正 常編班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 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是 □否	
化 作業 流程	1-1-2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 (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落實公 開辦理編班作業。	□是 □否	
	1-1-3 學校自行辦理新生編班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能派員 到校督導。	□是 □否	
	1-1-4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能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是 □否 □無	
	1-1-5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能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 (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 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是 □否	
	1-1-6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能妥為保存至少 3 年(於現場 提供)。	□是 □否	
	1-1-7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是 □否	
1-2 導師 編排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 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是 □否	
作業	1-2-2 辦理導師編排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 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是 □否	
	1-2-3 藝術才能班之導師,若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 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者,可免除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倘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 之藝術專長,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是 □否	
	1-2-4 導師編排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3年 (於視導現場提供)。	□是 □否	
1-3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分組	1-3-1 國中一年級能依據規定,未辦理分組學習。	□是 □否	
學習辨理	1-3-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 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 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是 □否	
情形	1-3-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領域能以二班或三班為 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領域 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是 □否	

			1-3-4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 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 市、縣 (市) 政府備查。	□是 □否	
二、		2-1 依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是 □否	
		課綱之	2-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經備查之課 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是 □否	
		規定 排授課	2-1-3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能整 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是 □否	
化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 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 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是 □否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 主,未教授新進度。	□是 □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 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辦理。	□是 □否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 課或考試。	□是 □否	
			2-1-8 學校課程計畫能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 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是 □否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是 □否	
			2-1-10 學校能鼓勵教師多加利用專科教室(如:實驗室),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須提供書面或相關資料)	□是 □否	
		2-2	2-2-1 學校能依據師資專長配課。	□是 □否	
		師資人 力結構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是 □否	
		依專長 授課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是 □否	
			2-2-4 學校未將藝能或活動課程配給同一班級任課教師。	□是 □否	
		2-3 未 具專長	2-3-1 學校能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並鼓勵教師辦理專長 加科登記。	□是 □否	
		授課增能進修	2-3-2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現場檢附相關資料)。	□是 □否	
三、	日	3-1 依 據課程	3-1-1 學校教師能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採用適 切的多元評量方式。	□是 □否	
評正	里常	計畫度	3-1-2 學校教師未採用出版商的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 考其他資料命題,能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	□是 □否	
化		教學與 評量目	3-1-3 學校未在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是 □否	
		標設計多元評	3-1-4 學校對於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 警、輔導措施。	□是 □否	
		量方式	3-1-5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並訂定命題審題規範。	□是 □否	
			3-1-6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 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是 □否	
		3-2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 3 次以下。	□是 □否	

遵守定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是 □否	
期紙筆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評量與	□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		
模擬考	善調整課務。		
之相關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	□是 □否	
規定	超過4次)。	□及 □省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	□是 □否	
	期總成績中計算。	□及 □省	
	3-2-5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是 □否	

附件5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委員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完全符合	大部八	部分於	少部八	完全不符	質	性描述		
視 導 項 目		完全符合且具特色	完全符合且具特色完全符合	分符合	部分符合	分符合	个符合		優點	待改進事項與建議	
伯北工些儿	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一、編班正常化(註1)	2.導師編排作業										
(#1)	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註 2)										
二、課程教學正 常化	2.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3.未具專長授課增能研習										
三、評量正常化	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 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 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命 題及審題機制(註3) 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							-			
	擬考之相關規定(註 4)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校。	且有	特	色,	建	議者) 育	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四、視導結果	□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 (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つ が が ら 敬 子 正 市 に と 明 直 括 中 一 林 (中) 政 所 封 該 校 進 行 追 戦 輔 導 。 □ 完 全 不 符 合 教 學 正 常 化 , 請 直 轄 市 、 縣 (市) 政 府 對 該 校 進 行 追 蹤 輔 導 。										
五、綜合建議											

委員簽名: 訪視日期:

-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 註 2:學校除正式課程需依課網規定,且應依據<u>「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略以,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u>,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註 3: 學校應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 註 4: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 名。